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　函

地址：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鍾秀珍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622
傳真：(02)22259997
電子信箱：A60554@ntpd.gov.tw

235
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6樓之1
受文者：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54465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註記未送達清冊1份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115年1月28日北監單花四字第1155002610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未送達清冊所列之案件，請貴公司查明製單郵寄案件是否已完成送達程序，倘未送達者，請儘速依「行政程序法」規定完成送達；已送達之案件，亦請於115年2月26日前至公路監理系統辦理送達狀態註記及傳送，並將各案清查結果彙造清冊陳報本局。

正本：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函

地址：973058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2段152號
承辦人：張慧貞
聯絡電話：03-8523166 分機404
傳真：03-8513062
電子信箱：44162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監單花四字第1155002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未送達清冊1份)(067_1140831_5002610_115D2005255-01.ods)

裝

主旨：檢還貴轄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未送達「移回」清冊1份，請惠予儘速依法完成送達程序，再重新入案，俾利後續裁罰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規定略以：「…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應到案期限60日之3個月內，逕行裁決之」，旨揭清冊違規案件係應到案期限為114年7月31日以前，已逾應到案日期達6個月以上而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仍為『未達』之交通違規案件，爰依內政部警政署96年11月2日警署交字第096014227號函之規定「移回」貴單位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
線

副本：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8 13:10:45

鍾秀珍　　執法組

1154465168

(115/01/28)

1	826-DKT	機車	CH0166979	花蓮監理站	新北市交隊	4000006	0	移舉	1140728	逕舉